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免於嚴格遵守[編纂]若干條文的豁免。

常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編纂]，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設在中國，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不包括通常居於香港的Kwak先生)已經並是預期將駐於中國。我們相信，如果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是駐於我們擁有重大營運的地點，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來說將更具成本效益和有效。因此，我們將無法符合[編纂]關於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 Seong Seokhoon 先生和林詠欣女士；
- (b) 於[編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採取一切必要方式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因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將可與[編纂]會晤；
- (d)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編纂]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我們於[編纂]後將延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編纂]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各董事將應要求向[編纂]提供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編纂]該等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項為[編纂]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編纂]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公告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